江西瑞兴药业有限公司基于自主创新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及高纯氟化稀土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江西瑞兴药业有限公司基于自主创新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及高纯氟化稀土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瑞兴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高新区兴南一路，东经116°42′47.975″；北纬27°53′17.191″。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生产厂房等主体工程、仓库及灌区等储运工程、中控室及公用工程间等公用工程，以及配套废气废水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生产300t/a莫西环合酯、50t/a盐酸莫西沙星、100t/a甲磺酸加替沙星、50t/a盐酸沙拉沙星、200t/a吡喹酮、2000t/a亚磷酸三乙酯、200t/a环丙甲酸、400t/a4-三氟甲基烟酸、50t/a氟化钇、50t/a氟化镧、4t/a氟化铽、3t/a氟化镝及3t/a氟化镱，共13个产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西瑞兴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高新区兴南一路

联系人：陈征军　　电话：13957623061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西美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永溪村汤村204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07090279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txuy5Nzu10XwO9Xq6e4w?pwd=gqg8 提取码: gqg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到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的环评文

件初稿。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

公众参与主体范围：包括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及对建设项目感兴趣的有关单位和一般公众，熟悉本项目所属行业或相关环境问题的专家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如公众需要反馈意见，可到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填写公参调查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任何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江西瑞兴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